

第三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一覽表

項次	專業訓練分類	訓練範圍	本署業務單位
1	災害搶救	火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化學災害搶救(基礎、進階、指揮)、救助(人員、師資)、激流救援、水上救生及山地救援等訓練、常年訓練、車輛器材保養	<u>救災救護</u> 組、訓練中心
2	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初級、中級、高級救護員、教官)	<u>救災救護</u> 組
3	特種搜救	特種搜救、人道救援及搜救犬等訓練	特種搜救隊
4	火災調查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進階)	<u>預防</u> 調查組
5	危險物品管理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進階)	危險物品管理組
6	火災預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防火宣導等訓練	<u>預防</u> 調查組
7	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管理講習	災害管理組
8	救災救護指揮(含資通訊)	119派遣系統(執勤員、主管)、防救災資通訊講習、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等訓練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u>資通作業</u> 中心

說明：

- 一、本表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公務統計報表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練項目，以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班期訂定。
- 二、各專業訓練得由本署業務單位視業務屬性及訓練需要，區分為基礎、進階及教官師資或指揮、指揮幕僚訓練班。